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更正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出現文書錯誤，並僅此希望作出以下更正：

1. 在該通函的第12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頁的第4(C)項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 在該通函的第13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頁的第5(B)(i)項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3. 在該通函的第1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頁的第6項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4. 在該通函的第3及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第一段落，正確應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540,000,000股股份）；(ii)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5. 在該通函的第6頁之「說明函件」內「2. 股本」段落，正確應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2,7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6. 在該通函的第8頁之「說明函件」內「8. 收購守則之影響」的第二段落，正確應為：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64.06%增加至71.17%。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並無改動。本更正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